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報討論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，整合相關資源，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，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，以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，爰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(科)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組織編制如下：

職 稱	負 責 人	人 數
召集人	校長	1 人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 人
總幹事	特教組長	1 人
委員	學務主任	1 人
委員	輔導主任	1 人
委員	總務主任	1 人
委員	主計主任	1 人
委員	主任教官	1 人
委員	輔導教師	1 人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1 人(含)以上
委員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1 人(含)以上
委員	教師會代表	1 人
委員	家長會代表	1 人
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	1 人(含)以上

第 四 條

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五 條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

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